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后内容:

1.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二、更正后内容:

1.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后内容:

1.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二、更正后内容:

1.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后内容:

1.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二、更正后内容:

1.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圣泉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港653号7栋

法定代表人:徐传伟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圣泉68.32%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581.41万元,总负债7,650.05万元,净资产14,931.3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274.87万元,净利润1,274.8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3,461.61万元,总负债8,285.18万元,净资产15,176.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7,565.23万元,净利润184.49万元。

二、担保方式及期限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履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自分期履行债务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三、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珠海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圣泉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港653号7栋

法定代表人:徐传伟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圣泉68.32%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581.41万元,总负债7,650.05万元,净资产14,931.3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274.87万元,净利润1,274.8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3,461.61万元,总负债8,285.18万元,净资产15,176.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7,565.23万元,净利润184.49万元。

二、担保方式及期限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变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履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自分期履行债务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三、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珠海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担保费用

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宇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李宇艺,男,1984年8月2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李宇艺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宇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李宇艺,男,1984年8月21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李宇艺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

2. 销售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为500万元。

3. 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200万元。

4. 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100万元。

5. 其他: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其他费用,预计金额为50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李宇艺,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1.62%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

2. 销售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为500万元。

3. 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200万元。

4. 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100万元。

5. 其他: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其他费用,预计金额为50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李宇艺,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1.62%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数量。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数量。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数量。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销户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数量。